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親自出席董事10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出具了《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其詳情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銀監局於2017年9月18日簽發的《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130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向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75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4,025,000,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開發行承銷費、律師費等發行費用人民幣33,667,924.54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91,332,075.46元。上述資金於2017年9月21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915號驗資報告。

於2017年9月30日，本行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共計人民幣3,991,332,075.46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0.0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2017年9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2017年9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3,991,332,075.4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991,332,075.46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
|----------------|------------------|--|
| 2012年： | - | |
| 2013年： |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3,991,332,075.46 | |

| 序號 | 投資項目 |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
|----|------------|------------|------------------|------------------|------------------|------------------|------------------------|------------------|---|-----------------------------|-------------------|
| | 承諾投 資項目 | 實際投 資項目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 | |
| 1 | 補充 資本金 | 補充 資本金 | 3,991,332,075.46 | 3,991,332,075.46 | 3,991,332,075.46 | 3,991,332,075.46 | 3,991,332,075.46 | 3,991,332,075.46 | - | -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2年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建忠

行長：謝文輝

主管財務工作副行長：張培宗

財務機構負責人：周穎

2017年10月13日

上述有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深入落實《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渝委辦發[2016]9號)精神，重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以落實國有企業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重慶市屬國有控股企業也應參照國有獨資企業要求執行。本行於2017年5月5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基於公司治理的工作需要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亦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1. | <p>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事項、授權期限、授權權限等。</p> | <p>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事項、授權期限、授權權限等。</p> | 根據本行公司治理工作需要並參考其他銀行同業做法予以補充完善。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 <p><u>董事會所決議事項屬於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 |

上述有關建議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制訂的於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A股章程草案**」)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核准。

本行於2017年5月5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主要包括：(1)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2)根據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結果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3)修改對行長的授權，取消行長對設立新機構的審批權；(4)變更本行住所、郵政編碼、聯繫電話和傳真。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尚待重慶銀監局核准。鑑於本行現行公司章程擬進行上述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相應修訂A股章程草案有關條款。

有關建議修訂A股章程草案之詳情如下：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1. | 封面 | <p>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通過，<u>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u>，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於封面中增加本次章程修訂及生效的表述。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2. | 第一條 | <p>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 <p>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 <p>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p>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u>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u> | |
| 3. | 第四條 | 本行住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洋河東路10號 郵政編碼：400020 本行電話：86-23-67637888 本行傳真：86-23-67740888 | 本行住所： <u>中國重慶市江北區</u> <u>金沙門路36號</u> 郵政編碼： <u>400023</u> 本行電話： <u>86-23-61110682</u> 本行傳真： <u>86-23-61116111</u>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4. | 第二十條 |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u>本行於[●]年[●]月[●]日向[●]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 <p>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情況而相應修訂。</p> <p>「[●]」內容須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p>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5.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u>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u></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6. | 第二百一十五條 |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p>(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u>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u></p>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u>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u> | |
| 7. | 增加「黨委會」章節，作為第十五章 | 無 | <u>第十五章「黨委會」</u>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8.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七條 | 無 | <u>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u>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9.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八條 | 無 | <p><u>本行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員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10.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九條 | 無 | <p><u>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u></p> <p><u>(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u></p> <p><u>(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u></p> <p><u>(三)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u></p> <p><u>(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五)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u></p> <p><u>(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u></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11.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條 | 無 | <p><u>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u></p> <p>(一) <u>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u></p> <p>(二) <u>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p> <p>(三) <u>本行生產經營方針；</u></p> <p>(四) <u>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五) <u>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u></p> <p>(六) <u>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u></p> <p>(七) <u>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u></p> <p>(八) <u>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u></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p><u>(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u></p> <p><u>(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u></p> <p><u>(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u></p> | |
| 12.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一條 | 無 | <p><u>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u></p> <p><u>(一) 党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u></p> <p><u>(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u></p>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序號 | 現在條款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p><u>(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u></p> <p><u>(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u></p> | |
| 13.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二條 | 無 | <u>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員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u>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 14. |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三條 | 無 | <u>黨委會要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u> | 根據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而相應修訂。 |

附註：鑑於條款增刪，公司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上述有關建議修訂A股章程草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同時，提請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A股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最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及宋清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